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日上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日上集团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948,02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9,399,929.3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44,2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8,355,716.32元。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6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 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75,000.00	31,835.57
合计		75,000.00	31,835.57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建设期进行调整。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 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11,800.00
	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	20,035.57
合计		31,835.57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2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补流的 2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和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fon.com）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和《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

公司的车轮和钢结构两大主营业务日常经营中资金占用较多，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 511.00 万元（本数据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65%，预期 12 个月测算）。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

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六、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实施，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实施，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已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

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学霖

王水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